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州海事法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6 -
(一) 自评结论	- 6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7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21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7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8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2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主要职责。

管辖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辖区海岸线 3368 公里，海域 37 万多平方公里，内河设标里程总计约 4 千公里。主要受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标的额大，管辖范围广。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内设十个职能机构、四个派出机构、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一个事业编制单位（上述机构均为正处级）。广州海事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十

个职能机构为：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督察室；四个派出机构为：深圳、湛江、汕头、珠海法庭；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为司法警察支队；内设事业编制单位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该部门为非独立编报预算非独立公开单位）。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25 人，其他人员 4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 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案件。

着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提高海事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充分发挥海事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加快实现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和组织实施司法警察工作。

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系统的现代化海事审判执行工作运行体系，推进执行有效化，确保审判执行关键质效指标始终站在全

国海事法院前列。

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探索智慧案件审理、智能司法服务、便民诉讼导航的研发运用，全面完成上级法院部署的卷宗电子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开庭工作。

4. 强化精品战略，以更高标准推动审判质效提升。

积极推动海事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司法研究工作，以全球视野加强对国际海事审判跟踪研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案件，使得案件结收比达 90%、一年期以上长期未结案比重控制在 2.5%、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控制在 130 天、民事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收比达 80%、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控制在 3.5%。

2.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使得执行案件结案率达 85%。

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使得科技法庭覆盖率达 100%。

4. 强化精品战略，加强司法研究工作，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1 册，以全球视野加强对国际海事审判跟踪研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总收入 9,655.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45.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09.36 万元。2024 年度总支出 9,655.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11.3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043.96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81%。全年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19%。

表 1-1 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67.37	8,744.32	8,744.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		1.59	1.59
本年收入合计	8,567.37	8,745.91	8,745.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9.34	909.36	909.36
总计	9,016.71	9,655.27	9,655.27

表 1-2 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 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625.37	6,736.12	6,736.12
人员经费	6,005.54	6,123.87	6,123.87
日常公用经费	619.82	612.25	612.25
二、项目支出	1,942.00	1,875.20	1,875.20
基本建设类项目	150.00	9.43	9.43
本年支出合计	8,567.37	8,611.31	8,61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34	1,043.96	1,043.96
总计	9,016.71	9,655.27	9,655.2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 年度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好”。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广州海事法院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保障了 2024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4 年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广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守正创新，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类案件 3494 件（涉广州企业 553 件）、结案 3446 件（涉广州企业 530 件），审判执行工作进步明显，呈现良好态势，质效指标位列全省法院、全国海事法院前列，获得多项荣誉。1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13 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或十大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1 项成果获评“海事审判四十周年有影响力的调研成果”，1 个集体、2 名法官获评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1）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

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海事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海商事审判的主要任务，完善阅核、重大敏感案件标注管理等5项司法责任制配套机制，推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深刻把握海事审判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海洋强国战略谋划推进海事审判工作。制定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办法，突出深学领悟、贯彻落实，强化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闭环管理。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重大案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管理监督，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时刻警惕和防范西方所谓“宪政”“司法独立”“三权鼎立”等错误思潮的侵蚀影响。

二是加强改革创新，服务中心工作大局。自觉扛起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海事司法动能的职责使命，开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海事法院实践探索》《涉港澳台海事诉讼特别规则研究》等课题调研，以高质量调研推动高质量司法审判，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加强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会、广东自贸区南沙巡回法庭等建设，开展规范海洋行政执法、服务广州跨境电商物流发展调研，服务广州“全面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推进深圳前海巡回法庭建设，加强对电子提单、保税燃料加注、保税维修等法律问题研判，护航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珠海、湛江、汕头派出法庭职能，助力珠海、湛江、汕头建设特色型现代

海洋城市。参与《海商法（修订草案）》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调研和《北京公约》批约评估工作，为完善海事审判规则体系贡献力量。

三是狠抓正风肃纪，锻造过硬法院铁军。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渠道、多载体持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教育党员干部拧紧“权力阀”，引导干警系好“风纪扣”。坚持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审判业务工作，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着眼点和出发点放在依法公正办案上，把“六大纪律”落实到日常办案中，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先后组织 33 名党务干部赴贵州遵义开展党务工作能力培训，40 名审判人员赴大连海事大学开展海事审判素能培训，选派 20 多名干警参加上级和对口单位组织的政治、素能、保密、督察等培训，实现全院干警培训全覆盖。

（2）全力提升海事审判质效，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严格海事审判管理。持续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以“一降两升三优化”2.0 指标为导向，从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审判执行工作呈现“前端治理成效明显、案件流转速度持续提升，存案大幅下降，指标运行情况整体向好”态势。8 项核心指标同比趋优，其中案件增幅、上诉率、审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 5 项指标提升明显；7 项辅助指标中，6 项进入目标区间。

二是做好前端化解减增量。创新构建法官全面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机制，配套制定诉前调解工作指南，理顺诉前调解与诉讼程

序衔接机制，推动更多的案件解决在诉前。与广州、汕头海事局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普法联动机制、司法协助机制，共同开展海事纠纷源头管理。诉前委派律师调解案件 409 件，联动行业协会协同调解纠纷 110 余件，法官指导或直接参与成功调解诉前案件 287 件，尽力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减少当事人讼累和诉讼成本，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1.9%，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做优中端全面提升质效。优化重大敏感等“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实行全流程标注提示。制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操作规程，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用尽用”，提高案件审判效率，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建立案件调剂分流机制，做实繁简分流，避免案件积压。建立健全案件阅核机制、发改案件评查学习制度，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量。研发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平台，定承办法官、包案领导、清理方案、结案时限，针对不同类型案件制定相应结案计划，以“四定”措施力促及时结案，实现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大幅降至 7 件的历史最优成绩。严格上诉卷宗移送和审限管理，上诉案件移送时间大幅缩短 47.8 天，平均结案时间 89 天，同比缩短 18 天，降幅 20.4%；审限内结案率 93%，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优于全省均值 2 个百分点。

四是做实末端加速兑现权益。树牢一盘棋观念，统筹开展“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终本清仓”“交叉执行”等专项行动，分类出清历年终本案件，“终本清仓”出清率位列全省第二，严格执

行案款管理，案款发放率、发放时间排名全省前三，将高效兑现胜诉权益落到实处。交叉执行突出海事特色，高效处置地方法院委托的涉刑事扣押长期未处置船舶。办理首次执行案件 1029 宗，办结 949 宗，结案率 92.2%，排名全省第二；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37.1 天，优于全省均值 28 天，排名全省第一；执行完毕率优于全省均值 3.8 个百分点；“3+1”执行核心指标常态化高位运行，其他执行考核指标长期位列全省法院前茅。

（3）坚持守正创新赋能，促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服务海洋新质生产力培育。贯彻落实省委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当家、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深刻认识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洋工程装备等对打造“海上新广东”的带动作用，院庭长重点监督管理，推动高质效审理化解纠纷。审理相关重大案件 69 件，审结 60 件，推动相关纠纷有效解决。依法审结“湾区横州号”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系列案，确立海上养殖平台不属于海商法项下船舶的认定标准，对海上养殖平台“全损险”的承保范围、拖航与救助法律关系等疑难问题进行定性，力促海洋牧场粮仓建设。2024 年 10 月，在台风登陆前 36 小时内成功化解海上风电套塔设备被扣留纠纷，促推海上风电项目恢复正常生产，避免企业遭受台风灾害、项目搁置双重重大风险，有力保障我省重点项目的建设落地。

二是促推涉海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贯彻落实省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盘活海洋资源相关部署要求，高度关注港口码头建设纠纷案件审理，高效推动纠纷解决。妥善处理涉及深圳机场码头、

珠海富山工业园、湛江港、新会港等涉及码头建造纠纷案件 122 件，案件标的额 16.3 亿元，推动 102 件港口码头建设纠纷得以解决，为相关企业整合资源投入新一轮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司法服务支撑。2024 年 11 月，我院践行“枫桥经验”，调解审结一件标的额 1.4 亿元涉码头建设工程的国资纠纷，双方共同赠送锦旗，感谢我院为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甩掉长达 16 年的纠纷包袱，为两家涉海国企新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是保障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航运主体司法需求，依法防范化解航运风险，维护航运业健康发展。审结海上货物运输等航运类纠纷 1277 件，解决争议标的额 7.9 亿元，持续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妥善审理某海洋工程公司与招商局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合理界定“首制船”和“后续船”，确定以提供设计服务为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有效保护造船企业的创新积极性，服务造船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促推海洋生产资源要素释放。充分发挥海事法院专门性特点、专业性优势，加速因债务纠纷被扣押船舶拍卖流转，有效盘活船舶这一重要的海上生产要素，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拍卖船舶 59 艘，总金额 13,779 万元。接受地方人民法院委托拍卖船舶案件 24 件，依法高效处置刑事判决没收船舶 14 艘，有效盘活闲置的海上生产要素，为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10 月 31 日，我院携手人民法院报新闻传媒总社举行网络直播船舶拍卖活动，直播不到两小时，即以溢价 26% 成功拍卖 10 艘船舶。针对大宗木

材长期滞留港口、影响港口营运效率等问题，首创以单价拍卖大宗商品的方式，成功拍卖 386 吨古夷苏木原木，释放码头产能。

（4）锻造高水平涉外审判，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履行国际公约，服务经济全球化发展。适用国际公约、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审理解决国际争端案件 12 件，展示拥抱世界的海事司法自信。正确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审理陈某宜与某物流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合理界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得到双方认可。妥善审理“远景”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中国企业在越南海域的协助脱浅行为构成海难救助，体现海上救助精神，维护海上航道安全。准确适用《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协调适用国际条约与国内特殊规定，准确认定某海运物资供应公司与越南某公司船舶碰撞各方过失，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

二是汇集司法公信，打造涉外法治闪亮名片。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181 件，涉案金额达 13.3 亿元，服判息诉率 89.4%，通过高质量的涉外审判，不断汇聚广东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规则引领力和争议解决吸引力。“金田”轮沉没货损及责任限制基金案，案涉争议与我国无连接点，在韩国、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多国均有管辖权情形下，当事人协议选择我院管辖、设立基金并起诉，“一揽子”化解纠纷。适用案外人案款发放公告机制，首次向也门共和国当事人快速发放执行款，南方英文网、GD TODAY 以英文报道中国海事执行故事。重视海事涉外审判宣传，

丰富涉外宣传载体，持续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连续八年发布中英葡三语海事审判白皮书，坚持每季度制作一期“法官说法”英语视频公开课。《涉外法治文化宣传综合项目建设》获评2023-2024 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和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三是促推规范发展，护航“中国制造”货通全球。充分认识跨境电商物流这一外向型经济新业态增长点，高效审理涉跨境电商物流纠纷案件 940 余件，涉及 700 多家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以案件审理促行业规范。组织资深法官与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业务交流 10 余次，从法律规范视角为协会加强行业自治提供专业意见。开展跨境电商物流纠纷专题调研，与商务、海关、跨境电商协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研讨跨境电商法律规制问题，向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以“包容审慎、规范发展”态度，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抱团出海”“拼船出海”及“借展出海”，为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5）强化行政审判职能，维护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强化专业审判，释放涉海发展新动能。重视海洋资源由近及远开发利用。审结遂溪县涉远海养殖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依法判决撤销遂溪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解除海域使用权决定书，监督落实建设海洋牧场、耕海牧渔、建设“蓝色粮仓”的政策要求。助推涉海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以广州市政府、广东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为被告的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二是深化府院联动，构建共建共治新格局。邀请七家涉海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同堂培训，促进海事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机关良性互动，促推规范执法。针对海洋环境执法难点，与上级法院业务部门、其他海事法院、驻地检察机关、海事行政机关、属地法院等建立联动机制，破解海洋环境公益诉讼起诉难、审理难、追责难等问题，努力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形成海事法院公益诉讼品牌。办结的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珠江入海口洪奇沥沙洲采挖海砂公益诉讼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 2024 年度典型案例。高度重视环境公益诉讼的国家海洋权益，对 2 起不具备提起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案件依法裁定不予受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三是加强源头治理，以司法建议推动治海“大格局”。联合自然资源厅海域海岛处、江门海事局、广东海警局等海事行政部门，就规范海域使用金征收、海上行政处罚、无人岛监管等进行执法司法交流。向有关部门、协会发出规范涉海执法司法建议 3 份，助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推动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审理吴某网购绿海龟行政处罚案，针对“小案重罚”“小过严惩”情形，向行政机关发送诉中调解建议书，促成调整行政处罚金额，有效化解执法冲突，使行政执法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体现“宽严相济”，把“共赢”理念真正落到实处。

（6）践行司法为民使命，深度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实践。

一是及时办理涉民生案件。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及时

审结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141 件，执行到位金额 316.35 万元。开通船员绿色窗口，两天时间促成利兹籍“海洋和谐”轮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实质性化解。高效调解杨某与东莞某航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义务人当日支付和解款，解决患重症船员继续接受医疗的燃眉之急。对 2 件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生活困难受害人家属，给予司法救助，传递司法人文关怀和温暖。

二是及时高效推动纠纷化解。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和小额诉讼，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共诉前调解案件 1777 件，通过货代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调解案件 275 件。在中方佳纳公司与丹麦马士基公司海上货物运输纠纷中，快速识别真假两份提单，借助司法鉴定及时签发海事强制令强制船公司立即向真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避免货物长期滞港扩大损失，获得中外当事人一致好评。该案审判文书获评 2024 年第一批广东省法院系统“能动履职好文书”。

三是构建船舶扣押快速处置机制。力促大湾区海上工程建设顺利推进，针对涉及海上工程建设纠纷的工程船，实施有效扣押，与中国海事局“船舶自动识别定位系统”数据共享，设置电子围栏，允许工程船在其施工区域内继续施工，既落实兑现债权人权益，又保障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海上工程建设。自主研发全域覆盖“网拍船舶大数据智能评估系统”并上线“中国海事审判”网，供全国海事法院共同使用，获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点赞。该系统自动生成准确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大幅缩短船舶处置期间。系统启动以来，评估船舶 196 艘次，成功拍卖 13 艘，成交金额 2.4 亿元，节省评估费 700 多万元、平均缩短办案时间 42 天，取

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业界广泛赞誉。

（7）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监督，努力推动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

一是树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理念。坚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鞭策、监督就是指导”理念，始终把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海事法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渠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司法公正，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与人大代表联络“常态化”、保证人大代表监督审判工作“零距离”。

二是抓好人大监督意见落实落细。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精神，梳理形成年度工作思路，研究制订《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度工作要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宁生到湛江法庭调研指导精神，重点开展《海事审判促推跨境电商物流业示范强省建设情况调研》等专项调研工作，适时发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建议。

三是积极开门纳谏征求意见建议。落实人大代表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支撑“海上新广东”建设的意见建议，于9月份召开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的开门纳谏座谈会，汇集众智，研究制订七个坚持护航“海上新广东”建设工作方案。利用调研交流，积极走访涉海行政机关、港航企业、行业协会，主动了解司法需求，研究改进司法工作措施。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照打造“海上新广东”远景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海事司法需求，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高站位推动和创新思维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海事审判实践的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加强。**二是**服务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的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审判队伍梯队建设出现断层现象，复合型、专业化的海事海商审判力量亟待加强。

2. 履职效能绩效分析。

履职效能主要为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总体完成率达 120.99%，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26 个产出指标，各指标完成率较好，但也有完成度不够好的指标。**一是有 2 个指标未能达标：**指标 1-“上诉率（%以内）”，年度目标值 30%，因上诉案件增多，实际完成值 32.32%，指标完成率为 92.82%；指标 2-“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值 45%，因案件调撤力度不够，实际完成值 42.56%，指标完成率为 94.58%。**二是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差距较大：**指标 1-“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比重（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年度目标值 2.50%，因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 0.76%，指标

完成率达 328.95%；指标 2- “精品案件数量（件）”，年度目标值 10 件，实际完成值 16 件，指标完成率达 160.00%，主要因为本年度法院 1 个案件被选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 个案件被选为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13 个案例被选为全省法院典型案例或十大案例；指标 3- “实际执行到位率”，年度目标值 30%，因执行部门加大执行力度，执行案件结案数超额完成，实际完成值 59.48%，指标完成率达 198.27%。

表 2-1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	4200 件	3548	118.38%	1、2024 年收案清单
		制作英文《法官说法》栏目(次)	≥ 3 次	3 次	100.00%	2、202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研究室部分)第一点
		发布(外文)审判情况通报(次)	1 次	1 次	100.00%	2、202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研究室部分)第二点
		法官人均结案数(件/人)	97 件	104	107.22%	3、2024 年结案清单
		一审案件审案数量(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	2430 件	2295	105.88%	3、2024 年结案清单
		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比重(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	2.50%	0.76%	328.95%	4、2024 年存案清单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	34 人	40 人	117.65%	10、司法辅助人员核定通知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核定数	34 人	40 人	117.65%	10、司法辅助人员核定通知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语音识别转录功能法庭数量（个）	18 个	18 个	100.00%	5、实现语音识别转录功能法庭数量 18 个
		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数量	1 册	1 册	100.00%	2、202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研究室部分）第三点
	质量指标	精品案件数量（件）	10	16 件	160.00%	2、2024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数据（研究室部分）第四点；6、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研究室部分）
		上诉率（%以内）	30%	32.32%	92.82%	7、上诉率
		二审改判率（%以内）	3.30%	3.04%	108.55%	8、改判率
		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0%	99.85%	110.94%	9、全省法院执行办案重点指标情况表（新版）
		案件结收比	90%	102.96%	114.40%	1、2024 年收案清单；3、2024 年结案清单
		民事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收比	80%	101.87%	127.33%	1、2024 年涉外港澳台结案；2、2024 年涉外港澳台收案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	3.5%	3.30%	106.06%	13、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5.31%	112.13%	14、全省法院“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专项行动相关指标情况
		科技法庭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5、科技法庭覆盖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70%	70.16%	100.23%	16、一审服判息诉率
		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	45%	42.56%	94.58%	3、2024 年结案清单
		实际执行到位率	30%	59.48%	198.27%	14、全省法院“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专项行动相关指标情况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要符合规范要求比率	90%	100.00%	111.11%	9、全省法院执行办案重点指标情况表（新版）
		互联网开庭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7、互联网开庭覆盖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法庭语音识别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8、法庭语音识别覆盖率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反向指标,考核案件审理效率)	130 天	114.62 天	113.42%	3、2024 年结案清单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总体完成率达 96.98%。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3 个效益指标，各效益指标完成度较好。例如：指标 1-“民事案件撤诉率(%)”，年度目标值 20%，实际完成值 19.51%，指标完成率为 97.55%；指标 2-“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值 25%，实际完成值 23.35%，指标完成率为 93.40%。指标“当事人满意评价”也完成得比较好。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完成值 100%。该部分指标得分主要为部门本级得分，2024 年度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 95.30%，平均支出进度 ≥ 62.5%。

(三) 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大方面，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广州海事法院在管理效率方面完成情况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度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3 个，重要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例如，信息化运维和安全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音视频融合平台设备租赁（2024 年）项目、中国海事审判网运营和运维服务（2024 年）项目，指标完成值 100.0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完成值 100%。基本符合省财政今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本年度发生的部门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均按省财政的预算调剂原则进行调整。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制度，且费用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年都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本年度的内部审计正在进行当中。2023 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披露了 5 个方面 8 个问题，根据整改报告情况，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完成值 100%。广州海事法院制定的《广州海事法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公开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完成值 100%。一是部门整体和项目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还须进一步提升。二是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三是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能较好地完成。

5.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 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采购意向 100%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采购公开的时限符合有关规定且按时。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完成值 100%。广州海事法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上在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采购验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制度建设较完善，已报省财政厅备案。

（4）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所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现象。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完成值 92.00%。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共有 25 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未在规定的时效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2.00%（ $23 \div 25 \times 100\% = 92\%$ ）。

（6）合同公告时效性指标完成值 24.00%。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共 25 个，在规定时限内公告合同项目共 6 个，合同公告及时率为 24.00%，合同公告时效性有待提高。

（7）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已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往后年度将继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50.00%。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7725.99 平方米，其中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070.92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9.15 平方米。台式电脑账上 762 台，超出规定标准 586 台，笔记本（含平板）账上 187 台，超出规定标准 151 台，超标准的原因主要为，单位性质的专业化需求，包括司法大数据处理需求、智能审判系统支持需求、庭审数字化要求、远程办案支持、保密安全技术保障需求等，需要用到专用的电脑。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完成值 100%。2024 年租金收入共 41,319.44 元，已按规定流程审批，租金收入已全部及时上缴国库，2024 年应缴财政款的利息收入共 1,852.60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上缴国库。详见佐证材料 7 “2024 年租金收入明细表” “2024 年应缴财政款明细账” 及相关凭证）。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已按要求进行

了固定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详见佐证材料 8 “广州海事法院 2024 年度资产分析报告” “2024 年固定资产抽盘表”）。

（4）数据质量指标完成值 100%。单位编制的《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资产分析报告编制不够详细，质量有待提高。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100%。单位制定了《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7.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完成值 92.50%。其中能耗支出 34.9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物业管理费 117.6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行政支出 0.69 万元，在

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业务活动支出 0.3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外勤支出 1.6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公用经费支出 8.0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完成值 100%。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8.79 万元，实际支出 68.7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8.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组团 2 个安排 3 人次因公出国（境），二是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车维修费较上年减少，三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年增加。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在明确省级政策方向的前提下，以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点，建立本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库，确保各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可量化，能够更加有效合理反映各项任务指标的投入、产出，更加科学合理。

2.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

一是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采购政策内容，督促相关人员注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及合同公告时效性，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加强资产配置合规性管理，通过定期开展

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于已达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加强购置固定资产的预算控制，对配置不合理、使用率低的资产，在次年预算中核减相应资金。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广州海事法院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广州海事法院将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增强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不断地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力争尽快将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切实增强本单位的绩效管理效果。